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呂宗穎

電話：02-24301505

電子信箱：menight429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2569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(園)應公告所屬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相關規定及申訴管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相關規定，明定雇主對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，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。
- 二、依上，各校(園)業應訂有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相關規定，請於114年11月14日(五)前再次周知所屬人員，暢通申訴管道，並將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(園)網頁或公佈欄。
- 三、學校(園)應透由校務會議、教師會議或教保會議等集會、內部訓練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及方式，加強職場霸凌防治觀念之宣導，增進同仁相關知能，並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。
- 四、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4年2月訂有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」，請各校(園)自行下載運用；網址：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48110/48713/48735/135152/>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5/11/06 文
交 15:30:26 章

人事室 114/11/07



1140105702



裝

訂

線



人事室

114/11/07



1140105702